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健： 

陈显明： _____

李生校： _____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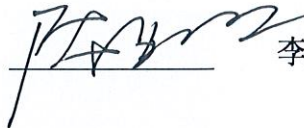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健： _____

陈显明： _____



李生校： _____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健： _____

陈显明： _____

李生校： 李生校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